

法部：有管轄權 要求菲緝兇

(2013-05-10 中央社 國內政治 中央社記者蔡沛琪台北 10 日電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灣漁民遭菲律賓船艦射殺身亡，法務部今天說，依法外國人對台灣人民犯殺人重罪，中華民國政府有管轄權，將要求菲國緝兇。</p> <p>廣大興 28 號漁船 9 日上午 10 時左右在北緯 20 度、東經 123 度海域，距離鵝鑾鼻東南東方 170 哩處，也就是中華民國與菲律賓重疊水域，遭疑似菲律賓公務船以機槍掃射，65 歲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。</p> <p>總統馬英九今天對此表示，要求菲律賓儘速查明真相並要求道歉、懲兇和賠償。菲律賓駐華代表白熙禮表示，菲律賓對洪石成家屬深深致歉及弔唁，歡迎雙方司法單位共同調查。</p> <p>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受訪表示，第一時間已透過外交部與菲律賓聯繫，要求菲國提供初步調查案發事實以供參考；也請屏東地檢署在事發漁船返台後，相驗遺體及進行調查，以釐清案發過程。</p> <p>假如本案證實是菲律賓公務員惡意、不法射殺行為，陳文琪表示，依刑法規定，外國人對台灣人民犯殺人重罪，中華民國政府對本案有管轄權，將循台菲司法互助管道，要求緝兇與協助蒐集事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我國係依刑法何等規定，取得刑事管轄權？2. 菲律賓船艦所為行為，已違反海洋法何等規定？

